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898,108	909,449
銷售成本		<u>(614,171)</u>	<u>(557,548)</u>
毛利		283,937	351,901
其他收入	4	19,169	17,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761)	32,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42)	(42,354)
行政開支		(112,901)	(144,993)
融資成本	6	<u>(10,990)</u>	<u>(11,76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4,512	202,822
所得稅開支	7	<u>(23,047)</u>	<u>(31,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465</u>	<u>171,4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21</u>	<u>(32)</u>
		<u>21</u>	<u>(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486</u>	<u>171,40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1.05</u>	<u>17.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375	142,093
使用權資產		48,034	49,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1,851	4,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10	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4	3,251
遞延稅項資產		1,475	1,569
已抵押銀行按金		18,359	18,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298	220,04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9,689	105,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517	145,0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645	324,514
流動資產總值		604,851	576,739
資產總值		861,149	796,7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269	116,636
合約負債	14	236	5,637
撥備	15	–	3,880
銀行借款	16	5,083	5,073
租賃負債		2,978	1,643
應繳稅項		5,760	7,013
流動負債總額		108,326	139,882
流動資產淨額		496,525	436,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823	656,905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3,265	7,657
租賃負債		908	2,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	223
		<u>4,365</u>	<u>9,9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691</u>	<u>149,815</u>
負債總額			
		<u>748,458</u>	<u>646,972</u>
資產淨值			
		<u>748,458</u>	<u>646,9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5	9,185
儲備		739,273	637,787
		<u>748,458</u>	<u>646,972</u>
權益總額			
		<u>748,458</u>	<u>646,9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存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同時，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的新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予輕微修訂。

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表中的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之詳情，並將於其強制生效日期為2027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12,250	123,889
香薰蠟燭	639,245	603,578
裝飾蠟燭	50,219	33,754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96,394	148,228
總計	898,108	909,449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898,108	909,449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美國	777,786	845,568
英國	109,164	59,585
其他	11,158	4,296
總計	898,108	909,449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74	4,377
越南	220,249	191,665
美國	7,437	—
總計	232,260	196,04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408,042	503,882
客戶B(附註)	68,259	139,151
客戶C(附註)	144,750	55,532
客戶D	46,752	不適用

附註：客戶A及客戶C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2024年：客戶A及客戶B之收益佔10%以上)。

4.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66	9,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其他	9,945	8,296
	<u>19,169</u>	<u>17,70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48	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	86
收回壞賬	160	212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337)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	425	1,972
撥回撥備之收益(附註15)	-	29,714
	<u>(12,761)</u>	<u>32,333</u>

附註： 於2024年8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處位於越南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2,346,000港元。出售收益799,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9月2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另一處位於越南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1,966,000港元。出售收益694,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693	11,590
租賃負債利息	297	179
融資成本總額	<u>10,990</u>	<u>11,769</u>

7.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466	22,320
— 越南企業所得稅	8,251	7,59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414	8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78)	197
	<u>22,953</u>	<u>30,937</u>
遞延稅項	94	451
	<u>23,047</u>	<u>31,388</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實業」)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Fleming Vietnam」)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Fleming Singapore」)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4,512</u>	<u>202,82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4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20,544	33,4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35	1,32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4,95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4,178)	197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01	1,263
其他	<u>320</u>	<u>253</u>
所得稅開支	<u><u>23,047</u></u>	<u><u>31,388</u></u>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101,465</u></u>	<u><u>171,434</u></u>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918,500,000</u></u>	<u><u>975,187,671</u></u>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9,075	35,346	9,857	4,645	2,403	1,902	180	25,870	139,2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870	-	-	-	-	-	-	(25,870)	-
添置	24,475	31,041	4,792	4,403	2,037	424	-	-	67,172
出售	(3,885)	(728)	(481)	-	-	-	-	-	(5,094)
撤銷	-	-	-	-	-	-	(180)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5,535	65,659	14,168	9,048	4,440	2,326	-	-	201,176
添置	18,881	29,891	1,986	1,152	1,938	61	-	-	53,909
出售	-	(7,586)	(435)	-	-	-	-	-	(8,021)
撤銷	(1,176)	(1,249)	-	(351)	(114)	(3)	-	-	(2,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3,240</u>	<u>86,715</u>	<u>15,719</u>	<u>9,849</u>	<u>6,264</u>	<u>2,384</u>	<u>-</u>	<u>-</u>	<u>244,171</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8,311	19,424	5,367	2,170	1,862	1,020	180	-	48,334
年內撥備	2,999	6,355	1,765	1,201	487	306	-	-	13,113
出售	(1,066)	(728)	(390)	-	-	-	-	-	(2,184)
撤銷	-	-	-	-	-	-	(180)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244	25,051	6,742	3,371	2,349	1,326	-	-	59,083
年內撥備	4,361	10,596	2,172	1,633	893	346	-	-	20,001
出售	-	(4,216)	(374)	-	-	-	-	-	(4,590)
撤銷	(1,152)	(1,095)	-	(336)	(112)	(3)	-	-	(2,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453</u>	<u>30,336</u>	<u>8,540</u>	<u>4,668</u>	<u>3,130</u>	<u>1,669</u>	<u>-</u>	<u>-</u>	<u>71,796</u>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99,787</u>	<u>56,379</u>	<u>7,179</u>	<u>5,181</u>	<u>3,134</u>	<u>715</u>	<u>-</u>	<u>-</u>	<u>172,3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5,291</u>	<u>40,608</u>	<u>7,426</u>	<u>5,677</u>	<u>2,091</u>	<u>1,000</u>	<u>-</u>	<u>-</u>	<u>142,093</u>

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汽車	10%-33%
— 廠房及機器	14%-33%
— 傢俬及裝置	14%-25%
— 樓宇	4.35%-20%
— 辦公室設備	20%-33%
— 電腦設備	20%-50%
— 遊艇	10%

上述樓宇賬面值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境外租賃土地的樓宇	99,787	85,291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越南賬面值合共14,684,991,000越南盾（「越南盾」）（2024年：19,285,199,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364,000港元（2024年：相當於約5,9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836	72,068
在製品	3,937	3,951
成品	25,225	27,443
在運貨品	8,640	7,571
	85,638	111,033
減：存貨撥備	(5,949)	(5,557)
	79,689	105,47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9,983	133,3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734)	(2,3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2,249	130,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8	14,072
總計	119,517	145,038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2,249,000港元（2024年：130,96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623	51,030
31至60天	13,749	46,555
61至90天	1,636	8,075
91至180天	32,277	24,289
超過180天	12,964	1,017
	<u>112,249</u>	<u>130,966</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66,162	101,070
逾期1-30天	8,084	4,123
逾期31-60天	11,481	23,574
逾期61-90天	11,202	361
逾期91-180天	8,964	995
逾期超過180天	6,356	843
	<u>112,249</u>	<u>130,966</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97	2,564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1,181)	(2,330)
撇銷	-	(231)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16,518	2,394
	<u>17,734</u>	<u>2,39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46,264	45,299
其他應付款項	6,460	14,026
應計開支	41,545	57,311
	<u>94,269</u>	<u>116,63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5,914	27,339
31至60天	9,642	11,019
61至90天	387	4,488
91至180天	321	2,453
	<u>46,264</u>	<u>45,29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6,826	14,191
歐元	-	34
英鎊	141	22
	<u>17,007</u>	<u>14,247</u>

14.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236</u>	<u>5,637</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37	2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236	5,637
因年內已確認收益而減少	<u>(5,637)</u>	<u>(2)</u>
於年末	<u>236</u>	<u>5,637</u>

15. 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撥備	<u>-</u>	<u>3,8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美國客戶告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兩項警示，要求該客戶回收若干數量由本集團供應的玻璃杯蠟燭。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994,000港元），以補償其因回收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因此，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索賠撥備，而相關開支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賠償金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獲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因此，已確認撥備撥回29,714,000港元，並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12月31日的3,880,000港元的未償還賠償金額已由本集團全數支付。

16.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u>8,348</u>	<u>12,730</u>
	<u>8,348</u>	<u>12,730</u>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5,083	5,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19	4,2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46</u>	<u>3,371</u>
	8,348	12,73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	—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u>(5,083)</u>	<u>(5,073)</u>
	<u>(5,083)</u>	<u>(5,07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3,265</u>	<u>7,657</u>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10,000港元（2024年：889,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4,364,000港元（2024年：5,9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v)本集團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之租賃權益28,048,000港元（2024年：29,983,000港元）；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94,000港元（2024年：3,251,000港元）提供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定息	4,695	9,200
浮息	3,653	3,530
	8,348	12,73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6.95%	6.95%
浮息	5.72%-8.02%	7.28%-8.0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越南盾計值	7,417	11,799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期。有關該等安排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10,000港元(2024年：889,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94,000港元(2024年：3,251,000港元)提供抵押。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會在原定到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0至60天)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原定到期日後90天內連同利息清償予銀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下並無財務負債(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下並無財務負債)。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已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共計55,734,000港元(2024年：14,962,000港元)，屬非現金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優質蠟燭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及分銷商，產品包括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日常用蠟燭，以及香薰擴散器等家居香薰產品。總部位於香港，核心製造業務主要設於越南。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仍聚焦於美國及英國的中高端市場，服務對象包括大型百貨公司營運商及專業採購代理商。本集團主要依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並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原料採購、量產前打樣、實驗室測試，以及根據客戶特定需求提出的品質提升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惠於消費者對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持續偏好，本集團仍取得強勁的市場表現。香薰蠟燭仍是本集團銷量最高的產品類別，反映出美國及英國市場對家居香薰產品的一貫生活風格趨勢。受惠於市場需求旺盛，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客戶訂單量仍維持在高水平。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業界具競爭力的製造商，需要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克服重重挑戰，當中促使我們進一步加強組織能力，以應對外在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局勢，特別是美國的貿易政策，包括進口關稅可能調升及各項稅務措施。目前，蠟燭產品出口企業所面臨的營運壓力，主要源於美國關稅政策尚未定案、全球貿易動態的不確定性，以及市場需求相對疲弱。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雖影響了美國市場的日常消費需求，但對本集團的影響仍相對有限。為緩解頻繁政策變動及進入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戰略舉措，以維持其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設立的兩座最新工廠具備高度自動化水平，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主要廠房的翻新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屆時將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

為支持美國市場銷售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聘請專職銷售代表，並與其簽訂以獎勵為基礎的合約，以把握新的商機。

面對高利率環境，本集團透過減少外部借款，成功改善了流動性狀況。

憑藉深厚的長期客戶關係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對自身能力充滿信心，相信能透過多元化的生產策略，應對外部不確定因素並把握長期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98.1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909.4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1.2%。

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日用蠟燭及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分別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及51.8百萬港元所致，惟被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銷量增加分別約35.6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83.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351.9百萬港元減少約68.0百萬港元或1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約31.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價格減少及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9.2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8.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賠款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12.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1百萬港元或139.6%。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3百萬港元及不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召回索賠撥備撥回約29.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1.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42.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0%。

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致，惟被樣品快遞費用增加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2.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32.1百萬港元或22.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約31.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1.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8%。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31.4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26.8%。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年內溢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1.5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純利約171.4百萬港元減少約69.9百萬港元或40.8%。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68.0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861.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96.8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1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9.8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約748.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47.0百萬港元）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8.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6倍（2024年12月31日：約4.1倍），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約2.5%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12.4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18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185,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918,500,000股(2024年：918,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55.0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20.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240名(2024年：約1,5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年內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38.1百萬港元(2024年：約17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iv)經營風險；及(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3.2	3.2	6.2	-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4.5	-	-	2.0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u>44.5</u>	<u>100.0</u>	<u>3.2</u>	<u>3.2</u>	<u>44.5</u>	<u>-</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於2024年10月就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約，合約價為32,6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

翻新現有生產設施於2024年10月開始，於2025年12月31日，建築工程已竣工。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建築合約協議已付總額約31,417,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9.8百萬港元）。部分合約價乃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約6.2百萬港元支付。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本集團已支付約2.0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倉庫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相關開支。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44.5百萬港元，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開始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按其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韻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